附件二

財團法人貢噶寺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

114年5月11日修正

編條	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9條	一、本法人由董事十三人組織董事會，另置候補董事二人，首屆董事由第三條所稱金剛上師由其弟子中遴聘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董事出缺時，由候補董事遞補之，其任期與同屆董事屆滿日同。 五、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由董事長召集之。遇有必要時，亦得召開臨時會議；董事會董事得委託董事出席會議但不得超過出席1/2人數。	一、法人由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，另置候補董事三人，首屆董事由第三條所稱金剛上師由其弟子中遴聘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董事出缺時，由候補董事遞補之，其任期與同屆董事屆滿日同。 五、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由董事長召集之。遇有必要時，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字義修正
第11條	本法人設常務董事五人，由董事就董事中互選之，常務董事協助董事長執行職務，並處理經董事長授權之經常事務；本法人設董事長1人，由董事就常務董事選任之。	本法人設常務董事五人，由董事就董事中互選之，常務董事協助董事長執行職務，並處理經董事長授權之經常事務。	字義修正

與正本相符